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黃培怡

被告 曾煜葶

上列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5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法官 黃齡玉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